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20020号)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

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

建 设 单 位：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

法定代表人：陆文新

项目负责人：陆文新

电话：13921996382

邮编：215600

地址：凤凰镇凤凰村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简介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3
4.2 其它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1 废气评价标准	17
6.2 废水评价标准	17
6.3 噪声评价标准	17
6.4 总量控制指标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监测	18
7.2 废水监测	18
7.3 噪声监测	18
7.4 监测点位图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质量保证措施	20
9、验收监测工况.....	22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3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3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3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27
12.1 监测结论	27
12.2 建议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 1、厂区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 1、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关于对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凤环注册[2018]23号）；
-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凤申备[2017]28号）；
- 4、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生活垃圾拖运证明；
- 5、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污水接管证明；
- 6、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登记回执（91320582736522418Q001Z）；
- 7、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8、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 9、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检测报告（R2208346）；
- 10、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1、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危废处置协议；
- 12、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位于凤凰镇凤凰村，租用凤凰村经济合作社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107m²，投资 800 万元进行金属制品生产加工，拥有压力机、滚丝机等生产设备，从事金属制品、五金加工及非标螺丝的生产，年设计生产能力为汽车用千斤顶丝杆 50 吨、电梯压导板 30 吨、各类异形件、金属螺栓 20 吨。

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于 2018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生产，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用千斤顶丝杆 50 吨、电梯压导板 30 吨、各类异形件、金属螺栓 20 吨。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张凤申备[2017]28 号），2018 年 1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8 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张凤环注册[2018]23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2736522418Q001Z），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19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凤凰镇凤凰村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7年11月8日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年1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审批	环评审批时间	2018年4月8日
开工时间	2018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5月
立项内容	年产汽车用千斤顶丝杆、电梯压导板、各类异型件，金属螺栓1500吨，租		

	用生产用房1807平方米。
主要产品名称 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汽车用千斤顶丝杆50吨、电梯压导板30吨、各类异形件、金属螺栓20吨。 实际建设年产汽车用千斤顶丝杆50吨、电梯压导板30吨、各类异形件、金属螺栓20吨。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8年4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2、《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年1月）；
- 23、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凤环注册[2018]23号）；
- 24、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凤凰镇凤凰村。厂界周围300m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厂界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市马罗拉金属制品公司，再南侧为张家港河道及空地，过河道为阿科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西南为江苏富淼科技公司及其他企业；西侧为部分企业及厂房；北侧为凤凰村村委，再北侧为农田。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厂区周边环境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见表3-2，原辅材料见表3-3，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本阶段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0.75%。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用千斤顶丝杆50吨、电梯压导板30吨、各类异形件、金属螺栓20吨。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20人，年工作日300天，8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建筑面积1107m ² 。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生产设备	压力机	J23 系列/JH21 系列/J31 系列	17	17	0	新增两台
	自动校直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高频加热机	50KV/80KV/120KV/160KV	9	9	0	与环评一致
	滚丝机	25T/20T/12.5T	4	6	+2	新增两台
	液压机	60T	3	2	0	与环评一致
	自动倒角机	/	3	3	0	与环评一致
	冷镦机	Z47-16 x	1	4	+3	新增三台
	抛丸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车床	C6250/C6150	2	2	0	与环评一致
	平面磨床	/	0	1	+1	新增一台
	铣床	/	0	1	+1	新增一台
辅助设备	行车	3T/5T	2	6	+2	新增两台
	活塞空压机	0.9m ³	2	2	0	与环评一致
	螺杆空压机	3.5m ³	1	2	0	与环评一致
	油烟净化器	/	0	1	+1	新增一台
	除尘设施	/	0	1	+1	新增一台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储存地点	年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原辅料	盘线	12-20mm	仓库存储	835t	835t	0	与环评一致
	直条	12-30mm	仓库存储	520t	520t	0	与环评一致
	钢材	/	仓库存储	210t	210t	0	与环评一致
	钢丸	/	仓库	2.5t	2.5t	0	与环评一致

			存储				
	标准件	螺母、垫片 (平垫、弹垫)	仓库存储	500套	500套	0	与环评一致
	机油	200L/桶	仓库存储	2t	2t	0	与环评一致
	皂化液	200L/桶	仓库存储	0.6t	0.6t	0	与环评一致
	模具	/	仓库存储	5套	5套	0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水	/	/	412t	412t	0	与环评一致
	电	/	/	40万 kWh/a	40万 kWh/a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皂化液	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 -189.2℃；沸点 -185.7℃ 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 5(不燃气体)	无毒	遇高热有爆炸危险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千斤顶丝杆、电梯压导板、各类异型件，金属螺栓，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汽车用千斤顶丝杆	800t	800t	2400h
	电梯压导板	500t	500t	
	各类异型件、金属螺栓	200t	200t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1) 汽车用千斤顶丝杆工艺流程图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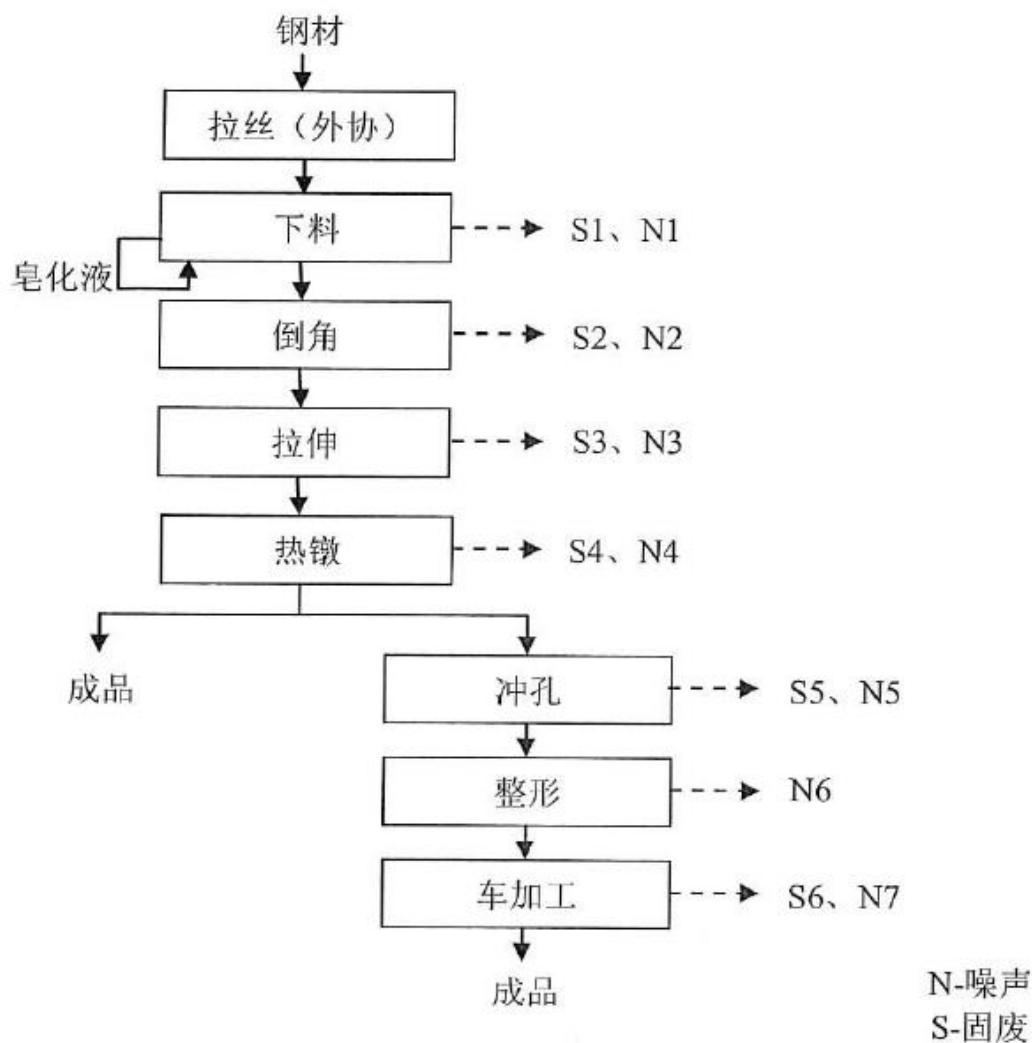


图 3.3-1 汽车用千斤顶丝杆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利用车床将外协拉丝的钢材进行下料处理，将钢材切断成所需要的长度，此工序产生噪声 N1 及金属边角料 S1；

倒角：利用倒角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去除表面较大毛刺，清除棱角，此工序产生噪声 N2 及金属屑 S2；

拉伸：利用压力机按工艺要求对倒角后的工件进行缩杆，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 及金属边角料 S3；

热镦：利用高频加热机用电将材料加热至 850℃后进行压力加工，使材料的形状达到设定需求，得到部分成品，冷镦工序后模具隔套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艺产生设备噪声 N4、金属屑 S4；

冲孔：利用压力机对部分加热后成型材料进行冲孔，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5 及金属边角料 S5；

整形：利用校直机对部分半成品进行校直，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6；

车加工：利用车床对半成品的外圆进行加工，操作时间多，设备自然冷却，故不使用切削液，此工序产生噪声 N7 及金属边角料 S6；

最后得到成品。

(2) 电梯压导板工艺流程图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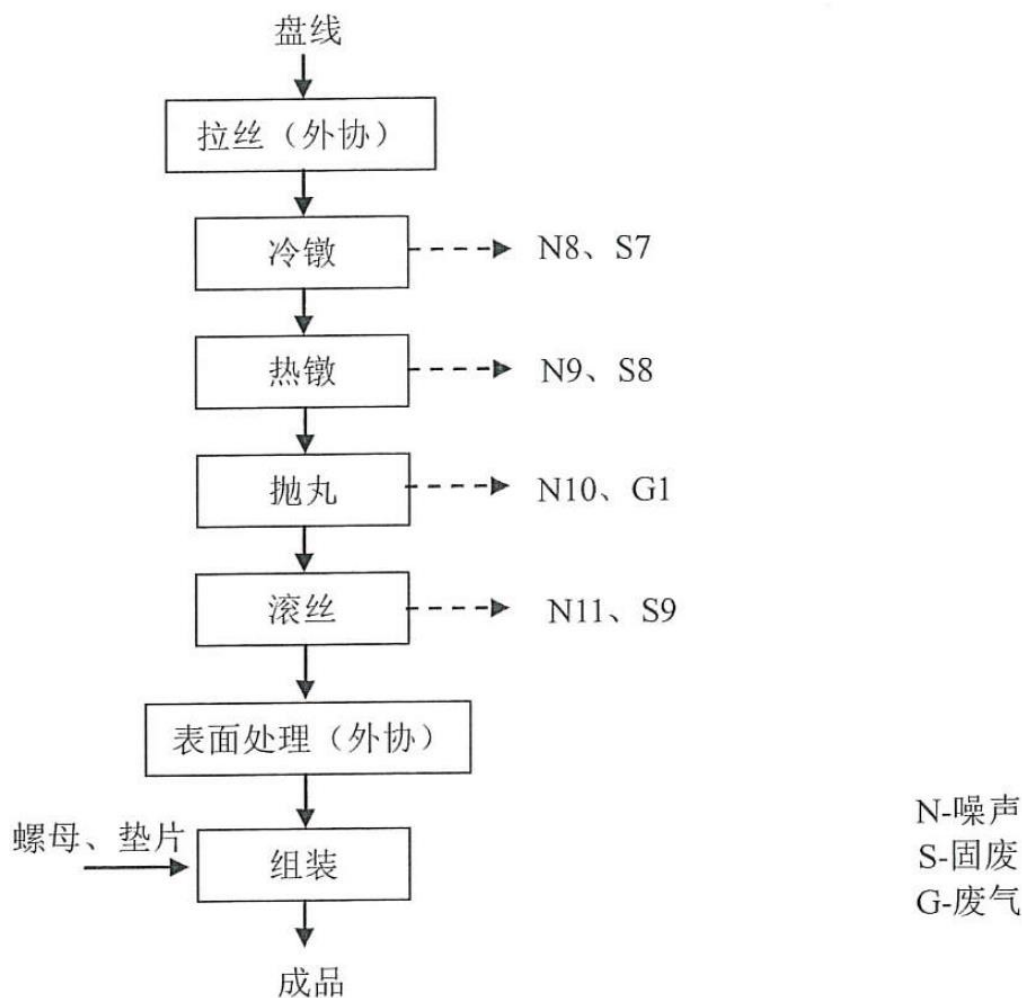


图 3.3-2 电梯压导板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冷镦：利用冷镦机将拉丝(外协)后的线材成型，此工序产生噪声N8及金属屑S7；

热镦：利用高频加热机用电将材料加热至850℃后进行压力加工，使材料的形状达到设定需求，得到部分成品，冷镦工序后模具隔套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艺产生设备噪声N9及金属屑S8；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半成品表面抛丸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10及金属粉尘G1；

滚丝：利用滚丝机将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加工外螺纹，此工序产生噪声N11及金属屑S9（滚丝后的半成品外协进行表面处理）；

最后将螺母、垫片与半成品组装得到成品。

（3）各类异型件、金属螺栓生产工艺流程图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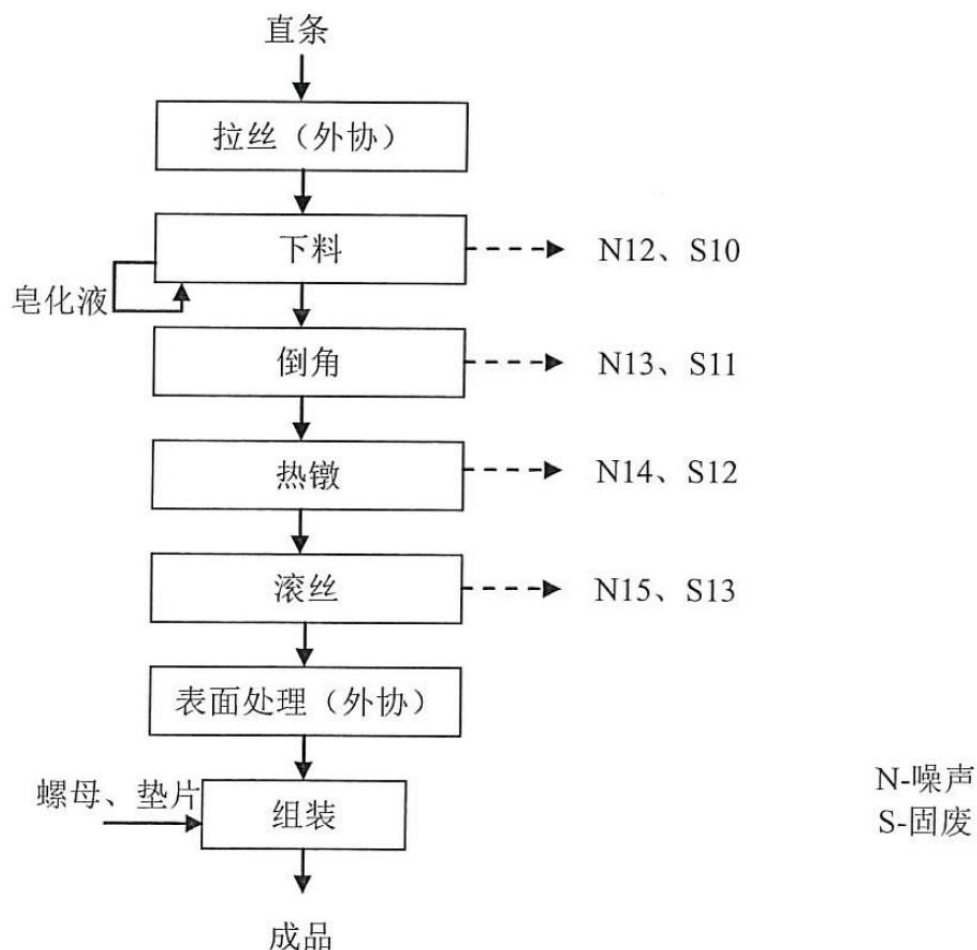


图 3.3-3 各类异型件、金属螺栓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下料：利用压力机将拉丝(外协)后的钢材进行下料处理，将钢材切断成所需要的长度，此工序产生噪声N12及金属边角料S10；

倒角：利用倒角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去除表面较大毛刺，清除棱角，此工序产生噪声N13及金属屑S11；

热镦：利用高频加热机用电将材料加热至850℃后进行压力加工，使材料的形状达到设定需求，得到部分成品，冷镦工序后模具隔套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艺产生设备噪声N14及金属屑S12；

滚丝：利用滚丝机将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加工外螺纹，此工序产生噪声N15

及金属屑S13（滚丝后的半成品外协进行表面处理）；

最后将螺母、垫片与半成品组装得到成品。

其他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收集的金属粉尘S14、厂区员工生活废水W1及生活垃圾S15。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具体见附图1），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之一：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废气处理装置实际新增一台除尘设施、一台油烟净化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仍为间接排放；企业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企业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及降低。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装置实际新增一台除尘设施、一台油烟净化器。本项目抛丸粉尘由新增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拉伸、冲孔、下料产生的油烟经新增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抛丸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新增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拉伸、冲孔、下料	油烟	未提及	新增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表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240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压力机	19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自动校直机	1	连续运行	
3	高频加热机	9	连续运行	
4	滚丝机	6	连续运行	
5	液压机	2	连续运行	
6	自动倒角机	3	连续运行	
7	冷镦机	2	连续运行	
8	抛丸机	1	连续运行	
9	车床	2	连续运行	
10	行车	6	连续运行	
11	活塞空压机	2	连续运行	
12	螺杆空压机	2	连续运行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孔等工艺	钢材、盘线、直条	85	60	60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金属屑	冷镦、热镦等工艺	钢材、盘线、直条	86	4.216	4.216		
3	收集的粉尘	抛丸工艺	盘线	86	0.784	0.784		
4	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金加工工艺	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0.01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桶	滚丝工艺	机油	HW49900-041-49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皂化液桶	下料工艺	皂化液	HW49900-041-49	0.006	0.006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6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10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含油手套、废机油桶、废皂化液桶，为此专门建设了危废仓库，位于厂区的东侧，危废仓库面积 10 平方米。

在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企业做好了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 3 个月。

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责任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外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铺设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桶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

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新增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拉伸、冲孔、下料	油烟	未提及	新增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		危废仓库1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与环评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类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凤环注册[2018]23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20	1（15m）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废水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S1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6.3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项目厂界噪声	厂界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60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4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吨/年）
废水		废水量	300
		COD	0.09
		NH ₃ -N	0.006
		TP	0.0005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8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污染源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点G1， 下风向设置三个点G2、G3、G4	颗粒物	2天	3次/天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2 废水监测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过滤出水	pH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	监测2天，每天4次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N1-N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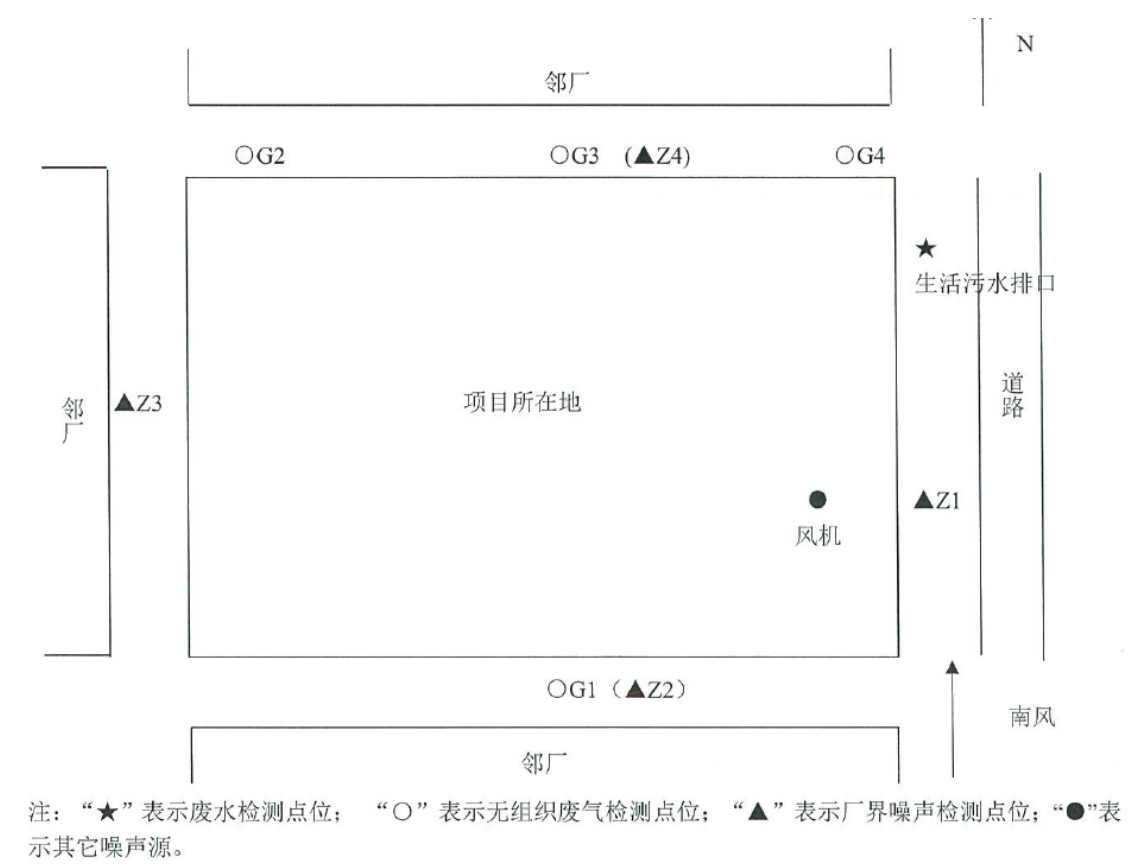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31号）》	GL224-1SCN万分之一天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2级噪声统计分析仪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标准COD消解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2年8月18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2.2\text{m/s}$ ，2022年8月19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2.3\text{m/s}$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 ），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

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18日-19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 (t)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年产量 (t)	生产负荷 (%)
汽车用千斤顶丝杆	2022/8/18	2.67	300	800	100
	2022/8/19	2.67	300		100
电梯压导板	2022/8/18	1.67	300	500	100
	2022/8/19	1.67	300		100
各类异型件，金属螺栓	2022/8/18	0.67	300	200	100
	2022/8/19	0.67	300		100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2/8/18	2022/8/19
1	盘线	835t	2.783t
2	直条	520t	1.733t
3	钢材	210t	0.7t
4	钢丸	2.5t	0.0083t
5	标准件	500套	1.67套
6	机油	2t	0.0067
7	皂化液	0.6t	0.002
8	模具	5套	/
9	水	412t	1.373t
10	电	40万kWh/a	1330kWh/a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2年8月18日-1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pH值	氨氮	总磷
污水排口	2022/8/18	152	6.8	5.48	1.10
		154	6.7	5.37	1.15
		158	6.7	5.59	1.18
		153	6.6	5.54	1.20
	2022/8/19	152	6.8	4.48	1.13
		156	6.7	4.56	1.22
		154	6.6	4.75	1.18
		158	6.8	4.84	1.06
	均值或范围	154.625	6.7125	5.076	1.1525
	标准值	400	6-9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 等级。根据表10-5，企业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2、10-3。

表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2022.8.18）

气象参数	大气温度 (°C)	29.6~32.8	风向 (方向)	南
	大气压力 (kPa)	100.2~100.6	风向 (度)	/
	采样日期	2022.8.18	风速 (m/s)	<2.4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	/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12	/	/
	第二次	0.094	/	/
	第三次	0.094	/	/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67	/	/
	第二次	0.188	/	/
	第三次	0.208	/	/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86	/	/

G3	第二次	0.225	/	/
	第三次	0.189	/	/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23	/	/
	第二次	0.225	/	/
	第三次	0.227	/	/
最大值		0.227	/	/
标准		0.5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表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2022.8.19）

气象 参数	大气温度（℃）	31.4~35.8	风向（方向）	南
	大气压力（kPa）	99.8~100.1	风向（度）	/
	采样日期	2022.8.19	风速（m/s）	<2.3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单位：mg/m ³ ）		
		颗粒物	/	/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13	/	/
	第二次	0.095	/	/
	第三次	0.134	/	/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69	/	/
	第二次	0.190	/	/
	第三次	0.211	/	/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82	/	/
	第二次	0.266	/	/
	第三次	0.230	/	/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88	/	/
	第二次	0.190	/	/
	第三次	0.306	/	/
最大值		0.306	/	/
标准		0.5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2年8月18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3m/s，2022年8月19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3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

表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标准（昼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N1	2022-8-18	59.0	/	达标	60dB (A)
南厂界N2		56.6	/	达标	
西厂界N3		57.5	/	达标	
北厂界N4		58.3	/	达标	
东厂界N1	2022-8-19	59.4	/	达标	
南厂界N2		56.1	/	达标	

西厂界N3		57.7	/	达标	
北厂界N4		58.2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10-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污水S1	废水量	-	300	300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 $\times$ 年排放废水量 $\times 10^{-6}$ 。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企业2022年7-9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COD	154.625	0.0464	0.09	达标	
	NH ₃ -N	5.076	0.0015	0.006	达标	
	TP	1.1525	0.0003	0.0005	达标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监测结果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管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接管标准	已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固废仓库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约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满足《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在张家港市锦丰镇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废水实际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次主要针对金属制品项目的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新增一台除尘设施、一台油烟净化器。本项目抛丸粉尘由新增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拉伸、冲孔、下料产生的油烟经新增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厂界Z1~Z4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56.1dB(A)~59.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凤凰村村委委托凤凰镇环卫所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含油手套、废机油桶、废皂化液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总量核定：根据表10-5，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全厂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12.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表12-1 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相符性
张凤环 注册 [2018]23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凤凰镇凤凰村，年设计生产能力为汽车用千斤顶丝杆50吨、电梯压导板30吨、各类异形件、金属螺栓20吨。	本项目位于凤凰镇凤凰村，年设计生产能力为汽车用千斤顶丝杆50吨、电梯压导板30吨、各类异形件、金属螺栓20吨。	相符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相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二）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新增一台除尘设施、一台油烟净化器。本项目抛丸粉尘由新增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拉伸、冲孔、下料产生的油烟经新增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三）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不外排。	相符
		（五）本项目自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相符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相符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企业已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已合理设置采样监测平台。	相符
		（九）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企业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金属制品生产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08\text{t/a}$ 。	本次验收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相符
				相符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企业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相符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企业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相符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相符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相符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凤凰镇凤凰村							
	行业类别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搬迁 ☒ 技术改造 ☐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千斤顶丝杆50吨、电梯压导板30吨、各类异形件、金属螺栓2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千斤顶丝杆50吨、电梯压导板30吨、各类异形件、金属螺栓20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5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75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张凤环注册[2018]23号		批准时间		2018年4月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新异标准件厂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3921996382		环评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0.03	/	/			
	COD		/	/	/	/	/	/	/	/	/	0.09	/	/			
	NH3-N		/	/	/	/	/	/	/	/	/	0.006	/	/			
	TP		/	/	/	/	/	/	/	/	/	0.000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金属边角料	/	/	/	60	60	/	/	/	/	/	/	/	/		
		金属屑	/	/	/	4.216	4.216	/	/	/	/	/	/	/	/		
		收集的粉尘				0.784	0.784										
		含油手套				0.01	0.01										
		废机油桶				0.02	0.02										
废皂化液桶		/	/	/	0.006	0.006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6	6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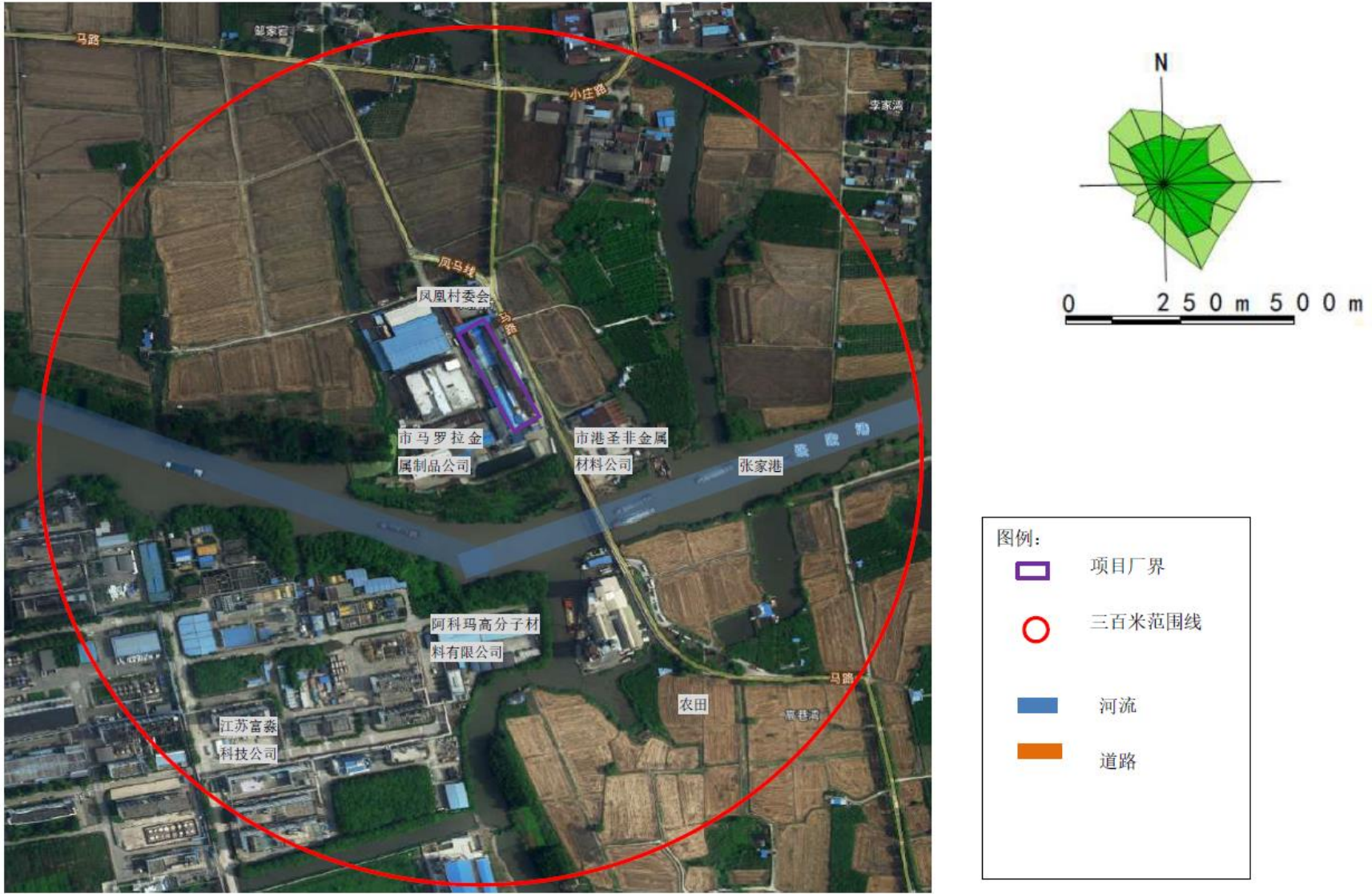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环境图